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东港市富路达鞋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东港市和利鞋业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如下：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结构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东港市白云路 93 号的厂房（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 1 号楼设计为办公楼，建筑面积 2935.8 平方米，框架结构，长 56.2 米、宽 17 米，一层层高 4.2 米、二层、三层层高 3.9 米，四层局部层高 3.3 米。2 号楼设计为厂房，同一号楼面积造型相同。6 号楼设计为厂房，建筑面积 1789.2 平方米，框架结构，长 71 米、宽 12.6 米，一层层高 4.2 米，二层层高 3.9 米，总建筑面积为 7660.8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三年（即从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 租金

- 1、（租金第一年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元））。
- 2、甲方配合乙方到税务部门缴纳房产税后，并开具正式有法律效力的租赁费发票给乙方。付款日期为每年 6 月 30 前，逾期按

每日 1%缴纳滞纳金，租赁期届满前 6 个月提出，如续租甲乙双方将有关事宜重新商订，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四条 保证金

甲方收取金保证金贰万元整 (¥20,000.00)，乙方如有违约本合同，到期后保证金不予返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乙方在租赁期间要爱护厂房，对相关设施损坏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可根据自己经营需要进行装修、改造、增加设施附著物，不得破坏厂房结构，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乙方不得毁坏、拆除，予以保留，甲方不做任何赔偿。

3、乙方要做好消防、安全、卫生雇佣人员工作，如出现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生产经营中，产生的水、电、取暖、物业、房产税等各项税费自己承担。

4、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5、租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如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6、甲方负责缴纳土地使用税

第六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租赁期限届满 10 日前迁离，固定设施不得拆除、损毁，并将租赁物还给甲方。

2、如乙方逾期不搬迁，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因所受损失，保证金不予返还，以此作为甲方的经济补偿。

第七条 其它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履行中发生争议，若协商不成，将通过仲裁程序解决。

第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款后生效

甲方：
2018年6月30

乙方：
2018年6月30
